



# 滨江区长河单元 R21-B25 地块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 环境保护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单位：杭州临安宏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目 录

一、工程概况	3
二、编制目的	3
二、编制依据	3
三、环境因素分析	4
四、环境目标	4
五、方案使用范围	4
六、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4
七、具体环境保护措施	6
7.1 扬尘污染保护措施	6
7.2 噪声污染保护措施	7
7.3 水污染保护措施	8
7.4 其它环境污染保护措施	8
八、环境保护应急预案	9



# 环境保护专项施工方案

##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监理单位：浙江正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杭州临安宏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场地北侧为彩虹快速路及滨文路，东侧为长虹南苑小区，南侧为冠新路，西侧为信诚南路。总建筑面积：73615.64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0534.09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33081.55 m<sup>2</sup>。本项目为高层居住建筑，包含 6 个高层单体及 3 个配套用房组成。设二层地下车库，结构形式地下室为框剪结构，上部为框剪结构。本工程 1#~9#楼±0.000 相对应的绝对标高均为 7.300m。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承台+筏板基础，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建筑结构的安全等级为二级，桩基设计等级为甲级。

## 二、编制目的

为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明确的环境保护目标，并且有切实可行的实施办法，从而使扬尘、噪声等环境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实现整个项目实施周期内的环境保护目标，兑现对业主的承诺，使本公司一体化贯标程序在本项目得到有效运行，预防本工程环境管理过程中潜在事故的发生和减少环境污染，在紧急情况发生时，能得到及时处理，以预防或最大限度减少产生的环境污染，更好的响应国家生态环境部及杭州市环保部门，满足国家及当地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特编制本方案。

## 二、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4、《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6、《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7、《杭州市环境保护条例》。
- 8、《杭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三、环境因素分析

结合本工程施工现场及生活区、办公区等环境特点，环境污染因素主要为：施工现场噪音污染，生活区食堂油污水排放，生活污水（厕所）排放，施工现场扬尘排放，废弃固液体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排放、易燃易爆物泄漏、土方粉尘洒落、机具设备清理污水排放等。

### 四、环境目标

针对上述众多污染环境因素的分析，制定了如下环境管理目标：

工程中将依据现行环境管理标准，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环境方针、环境目标和环境指标，配备相应的资源，遵守法规，预防污染，节能减排，力争达到施工与环境的和谐，创建环境保护工作先进现场。

本工程中，我们将重点控制对大气污染、对水污染、噪音污染、废弃物管理和自然资源的合理使用等。在制定控制措施时，考虑对环境影响的范围、影响程度、发生频次、社区关注程度、法规符合性、资源消耗、可节约程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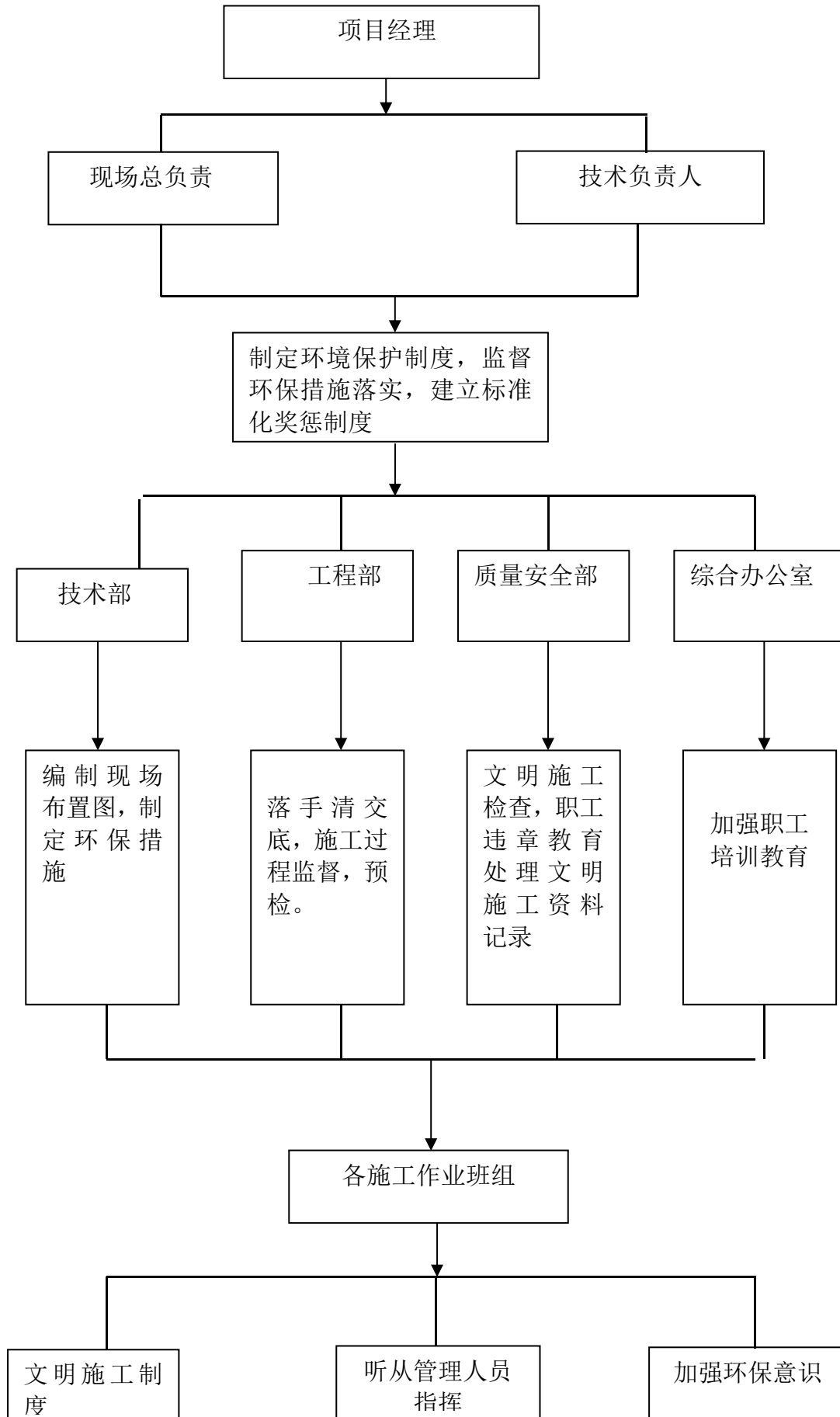
- 1、各环境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得有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的固液气废弃物。
- 2、扬尘控制目标：目测扬尘高度不超过 1.5m。
- 3、施工现场不出现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泄漏事故，火灾事故率为零。

### 五、方案使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滨江区长河单元 R21-B25 地块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施工现场及生活区、办公区可能出现的扬尘、噪音等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和处理。

### 六、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建立以项目经理为核心的领导班子，现场总负责、技术负责人和各职能部门有效配合的管理体系，把环境总目标进行分解，具体落实到各个职能部门，各个职能部门建立本部门的分目标，从而使本方案得到有效实施，环境保护施工管理体系见下图所示：



1、组织机构：项目部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本工程环保工作。

组长：梅俊

副组长：张火庆

组 员：黄冬春、吕扬清、文瑞、李林伟、孙亮、吴建年、徐广才、刘靖、曹爱琴

2、主要职责：

组长：认真学习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不断强化环境保护意识；掌握施工区域环境保护方面存在的漏洞，制定措施，及时解决；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组织、制度，经常督促、检查工程项目的环保工作。

副组长：认真学习环境保护和各项法律、法规、不断强化环境保护意识；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督促各管理部门对环保制度的实施；执行项目部的环境方针和环保制度，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组员：主要负责现场处理污染，组织人员、机械进行清理和恢复，主要负责后勤保障工作，包括人员、资金、通信以及交通、处置工作的配备和准备。

## 七、具体环境保护措施

### 7.1 扬尘污染保护措施

1)、施工现场主干道地面做 200mm 厚混凝土路面硬化，制定清扫洒水制度，配备设备，指定专人负责，进行扬尘控制，同时应确保道路无积水。

2)、水泥及其它易飞颗粒放进库内储存，施工现场存放的松散材料全部加以覆盖，运输和装卸时要防止遗撒、飞扬。

3)、在施工现场严禁设置混凝土搅拌站，全部采用商品混凝土，以减少扬尘和污水的产生。

4)、施工现场进出口处设置 5KM 限速标识，严格控制进场车辆车速，减少扬尘的产生。

5)、基坑开挖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实施，尽量减少土方暴露面积，并及时清运并覆盖，遇风时要淋水降尘，土方长期存放时可进行绿化或覆盖。

6)、运土车、渣土车辆不得超载，土方车辆土方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10cm，装载建筑垃圾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运土车辆必须有封盖措施，并封盖严密，不得沿途遗撒、扬尘。

7)、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 4m×6m 的洗车台，并有相应的排水沟及沉淀池，沉淀池尺寸



1. 5m×4m×0.8m，以防车轮带泥土上路。

8)、根据现场情况，项目部成立 2~4 人的场容清洁队，每天负责清扫场外周围 20 米以内以及场外交通道路向外延伸 500 米区域内的清洁保洁，并洒水降尘。

9)、施工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特别是浇注砼、砌筑工程施工时，不得将多余的砼、砂浆、碎砖、落地灰随意等随意抛洒在现场，施工现场应加强并对施工垃圾及时清理。

10)、施工现场严禁焚烧任何垃圾。

11)、施工现场木工加工实行定点加工，及时对锯末、刨花、边角料进行清扫，分类堆放，定期交由专业单位处理。

12)、每天由专人检测现场的扬尘状况，并作好记录。

## 7.2 噪声污染保护措施

1)、施工现场根据不同施工阶段作业噪声限值列于下表：

等效声级  $L_{eq}$  [dB(A)]

施工阶段	主要噪声源	噪声限制	
		昼间	夜间
土石方	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	75	55
结构	混凝土、振捣棒、电锯等	70	55
装修	吊车、升降机等	65	55

说明：1、表中所列噪声值是指与敏感区域相应的建筑施工现场地边界线处的限值。

2、如有几个施工阶段同时进行，以高噪声阶段的限值为准。

2)、合理安排施工工序，以避免施工时产生噪声的作业在夜间施工。

3)、现场混凝土震捣采用低噪音混凝土震捣棒，振捣混凝土时，不得振钢筋和钢模板，并做到快插慢拔。

4)、严格控制强噪声作业，对电锯等强噪音设备，以隔音棚或隔音罩封闭、遮挡，实现降噪。特殊情况，向地方有关部门申请“夜间施工作业许可证”。

5)、模板、脚手架在支设、拆除和搬运时，必须轻拿轻放，上下、左右有人传递，模板、钢管修理时，禁止使用大锤，使用电锯切割时，应及时在锯片上刷油，且锯片送速不能过快。

6)、加强环保意识的宣传。采用有力措施控制人为的施工噪声，严格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噪音扰民。

7)、为保证工程进度，及时同建设单位以及噪音活动区所在地的环境保护部门进行协商，采取双方都能接受的变通性防噪声措施，并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和调整遵照其有关规定执

行。

8)、加强环保意识的宣传。采用有力措施控制人为的施工噪声,严格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噪音扰民。

9)、工程施工过程中,依据 GB12524—2011《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进行监视和测量,保证施工产生的噪声符合国家及杭州市防治噪声污染的标准要求。

10)、噪声监测有专人负责,定期测量并做好记录。

### 7.3 水污染保护措施

1)、严禁将非雨水类的其它水体直接排进城市雨水管网。设专人负责,保证施工区域排水沟的畅通,施工区域无积水,保证施工区域道路畅通,如出现非雨水类水体污染,须及时上报并根据情况及有关要求及时处理。

2)、施工期间的施工排水系统的建立与日常维护,雨季和汛期的强排水措施必须经过沉淀后方可排入就近市政雨水窰井内,并制定措施方案(包括设置沉淀池),确保排水畅通,如出现堵塞,须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派专人排除。

3)、现场内深井降水的清洁水,可在合理利用后,经导向管排入市政下水管道。

4)、现场交通道路和材料堆放场地统一规划排水沟,控制污水流向,设置沉淀池,将污水经沉淀后再排入污水管线,严防施工污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线或流出施工区域污染环境,如出现上述情况,须立即制止,派专人清理污水管线的杂物,并给有关人员再次交底,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罚,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

5)、加强对现场存放油品和化学品的管理,对存放油品和化学品的库房进行防渗漏处理,采取有效措施,在储存和使用中,防止油料跑、冒、滴、漏污染水体,如出现污染情况,须及时汇报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如将污染的土壤挖除换填等。

6)、现场及生活区厕所设置化粪池,接入市政排污系统,将污水排放。

7)、设置连续、通畅的排水设施,并设沉淀池,防止泥浆、污水外流,堵塞下水道,定期疏通现场排水沟、窰井,保证市政下水道的畅通,如出现堵塞,须及时清理。

8)、安排专职清洁工,建立文明清洁岗制度,保证施工区、生活区的清洁工作。

9)、食堂设置排污隔油池,并派专人清理。

### 7.4 其它环境污染保护措施





- 1)、施工现场的无毒无害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不得随意填埋。
- 2)、现场应分类设置固定的废弃固体物堆放场地，废弃物定期处理。对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废弃物必须单独贮存、设置安全防范措施且有醒目标识。
- 3)、加强施工管理，实行文明施工，对环境有污染的建筑渣土和商业固体废物，必须经过分类处理后方可外运，土方外运时，派专人在门口冲洗运土车辆。确保土方运输不散撒、无泥土带至现场外，如出现污染，须及时派人清理。
- 4)、选用的产品易回收利用、易处理或在环境中容易消纳的包装物。工程竣工后，认真清理沿线杂物，拆除临建，并将上述垃圾弃至指定地点。
- 5)、对装饰施工阶段所使用的涂料器具、未使用完的涂料应及时清理堆放，避免对现场环境造成污染。
- 6)、现场办公室、生活区及施工场地内，应放置一定数量的垃圾桶，废纸张、烟蒂、快餐盒等生活垃圾不准随丢烂摆。垃圾桶要每天及时清理。
- 7)、加强对现场的烟尘监测，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对现场烟尘程度进行观测，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烟尘排放度达到标准。
- 8)、控制机械车辆尾气污染，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确保其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上路行驶的机动车尾气完全达标。施工运输避开交通高峰时段，大件或突击运输选择夜间进行，减少污染。
- 9)、减少自然资源浪费，加强材料管理，专人负责节约用水、节约用电的管理，杜绝“长流水、长明灯”，同时控制纸张使用数量。

## 八、环境保护应急预案

环境保护是生态平衡的保证，是我国重要国策，为减少或避免施工对环境的破坏，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的前提下，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树立全员环保意识，自觉保护市政设施，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的污染，保证该地区正常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为了预防本工程环境管理过程中潜在事故的发生和减少环境污染，特成立环境保护应急组织机构。

### 8.1、应急组织人员名单

组 长：梅俊

副组长：张火庆

组 员：黄冬春、吕扬清、文瑞、李林伟、孙亮、吴建年、徐广才、刘靖、曹爱琴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设应急策划小组、应急行动小组、后勤保障小组。职能、职责如下：

1、应急策划小组负责应急事件信息接收、核实及汇总，做好上传下达工作，并策划、起草应急处置方案；负责现场调查事故原因、污染性质及发展过程，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向领导小组报告。

2、应急行动小组负责现场污染控制、搜救、抢险、清理等工作，及时将情况报告给领导小组；负责现场交通秩序、治安秩序，做好人员防护和疏散、撤离等措施。

3、后勤保障小组负责保护环境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资金、通信以及交通、处置工具，做好现场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指挥对受害人员的现场急救和转移。

## 8.2、工作程序

### 1、任务受领及要求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在接到污染事故报警后，应立即通知应急策划组、应急行动组赶赴现场，当出现重、特大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时，领导小组应全部到达现场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 2、应急处置

现场污染控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与相关部门配合，切断污染源，隔离污染区，防止污染扩散；及时通报或疏散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区域和人员；参与对受危害人员的救治。

现场调查与报告：污染事故现场勘察；技术调查取证；按照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与破坏的程度认定事故等级，共分四级。根据《报告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暂行办法》进行报告。

污染跟踪监测，直至污染事故处理完毕、污染警报解除。

## 8.3、后勤保障

1、通信保障：应急时各类信息的下达与上报，确保通信畅通。

2、运输保障：运转的确认和调度由后勤保障组组织实施。平时各应急车辆须保证 100 公里以上的行车用油。

## 8.4、其他保障

1、医疗保障：应急过程中如出现人员中毒或受伤，要立即送往医院救治或及时与医疗单位联系，组织现场救治。应急终止后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转院或继续治疗。

2、生活保障：应急领导小组拟定计划，由后勤保障组统一组织实施。